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4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上述 40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有 35 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独自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有 5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 5 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除 5 名自愿放弃资格的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除 5 名自愿放弃资格的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余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李大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因李大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李大林先生已于近日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李大林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大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8121888-6786

传真：0574-6208998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29,069,945	23.05
2	李菲	11,137,900	8.83
3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48,486	5.91
4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55	3.04
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800,733	3.01
6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165	2.51
7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2,553,768	2.02
8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7,633	2.02
9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2,830	1.97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680	1.8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9,622	10.29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55	5.30
3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800,733	5.26
4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2,553,768	3.53
5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2,830	3.44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680	3.13
7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6,688	3.09
8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88	3.09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07	3.09
1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5,027	2.76

注：本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包括了 2023 年 9 月 28 日盘后已解禁，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的股份数。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的比例为 0.5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01 元/股，最低价为 55.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1,640.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改内容

1、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将"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约定删除。

2、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3、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等一并修改。

二、《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表：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

三、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兴明	79,135,000	28.26
2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10.80
3	张文进	16,800,000	6.00
4	王良华	16,800,000	6.00
5	柯文理	11,760,000	4.20
6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500	2.60
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000	2.2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610	2.15
9	陈其龙	5,880,000	2.10
10	陈其凤	5,880,000	2.10
11	陈其德	5,880,000	2.1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16.50
2	张文进	16,800,000	9.17
3	王良华	16,800,000	9.17
4	柯文理	11,760,000	6.42
5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500	3.98
6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000	3.4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610	3.28
8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0	2.72
9	陈庆洪	4,632,340	2.53
10	平潭建发鱼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320	2.27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3-05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清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高管团队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中南传媒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7）。

近日，王清学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2 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润本股份 603193.SH]	[润本股份 603193.SH]	[润本股份 603193.SH]
获配数量(股)	3,022	2,495	3,022
限售数量(股)	303	250	303
限售股总成本(元)	5,266.14	4,345.00	5,266.1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266.14	4,345.00	5,266.1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0 月 09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巨星"）、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墙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墙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 2 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9 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868.00 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 381.72 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8,059.92 万元，巨星有限对叙永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 365.21 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475.12 万元，巨星有限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 111.13 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2.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539.50 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312.50 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实际为平墙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11.54 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13.12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5.21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5.83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1.13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3.96 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5.6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 年 9 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	不超过 427,2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24,2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占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24,0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8.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60	广汉国通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45.12	成都蓉峨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4,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7.7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27.39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06.24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58.97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59.92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1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3、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陈廷美	优质客户	27.12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李卓	优质客户	24.9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屏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屏山巨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2,218.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0,648.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6%。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1,569.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最低价为 25.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68,892.1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5.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68,892.1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